小作坊向现代化企业迈进

□讲述:湖北省远安县检察院
公益诉讼检察官 张熠

前不久,我和同事对远安县嫘祖镇青峰村一废石料加工厂旧址的复垦复绿情况进行“回头看”后,加工厂负责人李某再次邀请我们到加工厂新址参观,他信心满满地对我们说:“你们看,我现在的厂房规模是之前的几倍,用地、环评手续也通过了验收,我的心里踏实多了,相信我的产业能做大做强!”

2023年7月,我院接到“益心为公”志愿者的举报,反映李某的废石料加工厂存在违法占地、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等问题。经调查核实,我和同事了解到,该加工厂自2016年建成以来,长期非法占用土地5.84亩(含耕地0.83亩、林地2.54亩),且未采取防尘、防渗等环保措施,厂区露天堆放的矿渣对周边大气、水体及土壤造成污染。

2023年8月,我院依法向环保部门、属地政府制发检察建议,要求他们依法履行管理职责,对涉案堆场开展全面整治。很快,县环保部门对涉案加工厂进行立案处罚;属地政府责令涉案加工厂限期完成矿渣转运及覆土复绿工作,并承诺为其选择厂房新址。随后,李某按期缴纳了罚款并承诺整改。

2024年1月至5月,我们同环保部门工作人员多次到涉案加工厂,跟进监督整改进度。但是,该加工厂一直在经营,并没有搬迁迹象。“不是我不愿意搬厂子,实在是政府现在开出的条件和当初的承诺相差太多了!新厂房的建设用地已经审批下来了,但政府不仅要我缴纳土地出让金,还要我支付一年7万元的租金,这个成本太高了,我根本负担不起。”李某无奈地说。

“新址的审批确实已经下来了,但是我们当初也没有承诺过无偿提供用地,我们也要考虑经济效益。”我和同事与相关政府工作人员沟通时,他们表达了顾虑。

为破解这一难题,我和同事与属地政府、环保部门及涉案加工厂多次沟通协调。一方面,建议属地政府从本地民营企业长远发展角度考虑,调整新厂址租金政策,给予企业一定优惠;另一方面,帮助涉案加工厂优化经营方案,鼓励其追加投资扩大生产规模,以消化新增成本。在多方努力下,涉案加工厂与属地政府最终达成了用地协议。

2024年10月,李某主动联系我和同事,称其厂房已经完成新建并顺利投产,邀请我们去看看。到新厂址后,我和同事大吃一惊:现在的厂房规模是之前的数倍,厂房内的道路硬化、喷淋设施、封闭式运输带等也都已建设完毕。

“你这个工厂以前就像个小作坊,现在真像个现代化企业了。”我开玩笑说道。李某笑着说:“可不是嘛,我这可是追加投资了500多万元呢。说到底,还要多亏了你们的帮助和政府的关照,要不然我早就关门大吉了。”

说话间隙,我看向不远处的工厂旧址方向,提醒李某:“你的新厂走上正轨了,旧址的覆土复绿也要及时跟进啊!”李某承诺一定在2024年底完成复垦工作。

而今,旧址已是一片生机盎然,满眼绿意。我们也放心了。

(**整理:本报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王龙慧**)

身边公益

美女峰换新装

常德武陵:办理“连锁案”破解保护与发展同步难题

公益聚焦

□本报记者 张吟丰
通讯员 唐良杰 杨维维

在湖南省常德市城西最高处有一座“美女峰”,那里古木参天、山势回环,是常德抗日会战的主战场。

近日,常德市武陵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来到美女峰跟踪回访,只见坐落在峰谷、有着80年历史的抗战碉堡已经拂去了经年尘埃,重现往日风貌;隐藏在山峰中的上百个烧烤灶台也已被拆除,种上了6.5亩公益林。

2025年4月16日,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检察院检察官对美女峰抗战地堡保护工作进行“回头看”。

被遗忘的抗战碉堡

2024年5月27日,武陵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在浏览新闻网站的“市民留言”板块时,看到一个“保护河洑山抗战碉堡”的投诉帖。次日,检察官前往河洑镇犀牛口社区实地查勘。

投诉帖中的“河洑山抗战碉堡”就是美女峰地堡,也是1943年常德抗日会战的重要指挥堡垒。该堡垒由水泥碎石浇筑而成,上方有一个透气的天井,下面有两个八字形射孔,一个射孔向北,一个射孔向东,能驻守一个班。后来相关部门疏通了原抗战战壕与之相通,2008年又进行了配套设施修复。2011年1月,常德会战碉堡群——美女峰地堡及掩体被湖南省政府列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是常德市“明星级”文物。

检察官调查走访发现,美女峰地堡碑刻上部分标志牌破损,周边杂草丛生、生活垃圾遍地,文物受损严重。2024年6月21日,武陵区检察院对这一情况进行立案调查。同年9月,该院与武陵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座谈沟通。之后,该局多次与河洑镇政府、常德市河洑森林公园管理处等属地管理单位共同研讨文物保护事宜,对美女峰抗战地堡开展保护性修复和周边环境整治,让历史文物得到有效保护。

美女峰的“连锁案”

在实地勘查美女峰抗战地堡时,检察官在附近发现了一片废弃的烧烤灶台。经查,2007年1月,常德市河洑森林公园管理处与朱某等6人签订烧烤场承包协议,为朱某等人经营烧烤场提供场地,收取场地费。朱某等人承包烧烤场后扩大经营,新修烧烤灶台100个,并在附近修建了一栋二层房屋,非法占用林地4.7亩。

2020年11月,因森林防火、环境保护等要求,常德市林业局责令常德市河洑森林公园管理处对烧烤场予以关停,但并未对朱某等人非法占用林地、破坏林业资源问题作出处置。因此,该烧烤场内灶台及房屋一直未拆除,林地资源持续处于受损状态。

为根治生态保护难题,经常德市检察院指定管辖,武陵区检察院于2024年6月24日立案调查。调查中,武陵区检察院认为,朱某等人在经营前与常德市河洑森林公园管理处正式签订了承包协议,其主观上对违法占地的认识不足,没有处罚必要性,且公园方自身也存在过错,遂决定由公园管理单位负责对受损林业资源进行整改。

2024年8月,武陵区检察院向常德市林业局制发检察建议。收到检察建议后,常德市林业局组织召开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管职责协调会,明确相关各方法律责任。2024年9月27日,常德市林业局主要领导带队督促涉案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拆除工作,并邀请办案检察官现场监督。

汇聚公益保护合力

2024年11月,武陵区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及行政机关代表、当事人代表等,召开检察公开听证会。各方围绕保护历史文物和修复受损林地的共同目标凝聚共识,为尽快给美女峰“换上新装”出谋划策。

听证会后,武陵区文化旅游体育局积极与属地管理单位及部门沟通协作,健全机制,细化分工,组建巡查队伍,确保文物保护常治长效。

2024年11月下旬,常德市河洑森林公园管理处购买无患子树苗200棵,种植在涉案地块上,恢复美女峰公益林植被共计6.5亩,修复受损生态。

以办理该案为契机,2024年12月,武陵区检察院与常德市河洑森林公园管理处建立公益诉讼检察联络机制,为常德市河洑森林公园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检察支持。

“在这个‘连锁案’中,我们突破‘就案办案’思维,将检察监督嵌入社会治理链条,通过公开听证凝聚共识,通过机制创新破解难题,实现了从督促履职到系统治理的跃升,为破解‘发展与保护如何同步’问题提供了法治样本。”武陵区检察院检察长王朝阳说。

以“含绿量”谋“含金量”

云南凤庆:一体履职推动澜沧江生态保护与乡村振兴同频共振

□本报记者 刘呈军
通讯员 李丽

澜沧江纵贯云岭,于云南省南涧县与凤庆县交界处的小湾水电站蓄出一泓碧玉般的百里长湖。小湾水电站不仅是国家“西电东送”战略的能源枢纽,更是一座生态丰碑。随着乡村振兴发展,依托小湾水电站形成的小湾库区江上网箱养殖、浴龙岛旅游资源开发、沿江农家乐、休闲垂钓等产业不断涌现,形成了能源开发、农业升级、旅游创新和生态保护的多元融合“澜沧江经济走廊”。

然而,在经济发展浪潮中,小湾库区生态环境面临严峻挑战。2024年初,凤庆县检察院接到上级检察院交办案件线索——小湾库区存在生产生活污水直排、生活垃圾收集处置不到位等损害生态环境问题,迅速开展立案调查。

“小湾库区生态环境治理涉及农业、水务、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多个行政监管部门,需要下沉走访的乡镇、企业主体、农户、渔民也比较多……”办案检察官介绍说。面对诸多问题,办案检察官深入走访,倾听群众意见,借助无人机调查取证,主动对接行政机关,打通部门协作壁垒,推动案件办理一路“破冰”。

针对跨行政区划办案中存在的主体职责交叉、区域协调不足等问题,凤庆县检察院坚持一体履职理念,将相关问题逐级上报至云南省检察院。云南省检察院审查后,决定采取省院主办、市县检察机关同步办理的一体化办案模式,并组建联合专案组,统筹召开推进会,对专案线索逐一指导、全程跟踪。

2023年11月至2024年3月,三级检察院检察官多次联合深入小湾库区实地走访、调查取证。其间,凤庆县检察院立办行政公益诉讼案件8件,有效推动了问题整改。

相关公益诉讼案件的办理得到了凤庆县委、县政府的大力支持。为促推澜沧江小湾库区水域综合治理,凤庆县委、县政府联合印发《澜沧江流域凤庆段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召开专项行动部署会,组建5个工作组,统筹形成“党委领导、政府支持、纪委督察、检察监督、部门配合”的治理模式,合力促推澜沧江流域生态环境治理层层推进。

目前,小湾库区网箱养殖及钓棚经营企业均对生产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下称“两污”)收集处置设施进行了修复或更换,并建立完善定期转运集中处理机制。经过1年多的治理,小湾水电站水库入选省级“绿美河湖标杆典型”。

“及时出手,防止污染扩大。”“没有简单一刀切,在生态保护优先、污染物统一收集的前提下,保留了合法合规的网箱养殖和休闲渔业钓台,是对当地经济、民生的支持。”“办案人员负责任、有担当,为民精神可圈可点,实绩是用脚步丈量出来的。”今年1月,云南省检察院牵头在凤庆县检察院对小湾库区专案举行公开听证,邀请环保、农业等领域省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民主党派人士参加听证。听证员对专案办理效果给予充分肯定。

“‘两污’得到及时清理,水质变好了,全县水产品品质和产量均有所提高,实现了以‘含绿量’谋得‘含金量’的绿色转型发展。”凤庆县检察院检察长李娟介绍道。

以办理该案为契机,凤庆县检察院还协调该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澜沧江流域凤庆段生产经营活动综合监督管理的通知》,着力解决生态环境保护中可能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下一步,该院将持续做好小湾库区专案“后半篇文章”,深化一体化办案和跨区域流域检察协作,进一步筑牢澜沧江流域(凤庆段)生态安全司法屏障。

餐馆餐厨垃圾岂能随意倾倒?

□本报记者 南茂林 通讯员 王榕斐

日前,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检察院检察官卢欣在该区牌坊路餐饮企业聚集地,就餐厨垃圾规范管理情况进行“回头看”时,群众反馈说:“现在小区周边餐馆的剩菜剩饭没有随意倾倒了,餐厨垃圾也有专人分类收运,周边环境看着舒心多了!”

这一变化,得益于西固区检察院依托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开展的一次公益诉讼检察监督。2024年12月18日,该院通过监督模型筛查发现,辖区群众多次反映过“餐馆餐厨垃圾随意倾倒影响市容市貌”的问题。随后,检察官经实地走访调查发现,相关地段确实存在垃圾清运手推车未采取密闭或覆盖措施、餐饮商户长期向垃圾清运车内及餐馆外部地面倾倒餐厨垃圾的情况,不仅造成地面和空气污染,还严重影响市容市貌。对此,周边群众反映强烈。

2024年12月30日,西固区检察院依法进行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并就辖区内部分餐饮商户未按规定处置餐厨垃圾的情况与相关行政机关座谈,明确行政机关及属地街道的监管职责,就整改方案可行性进行论证。今年1月,该院依法向负有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采取有效措施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治,从源头上杜绝餐厨垃圾随意倾倒现象,确保周边环境干净整洁;同时,强化宣传引导,营造争创文明城市的浓厚氛围。

相关行政机关收到检察建议后,对影响群众生活的垃圾收集清运点进行调整,并对垃圾清运手推车进行维护,更换密封条,确保垃圾收集装置完好。同时,为进一步夯实餐饮企业及垃圾收运单位主体责任,防止乱扔乱倒餐厨垃圾问题“反弹回潮”,行政机关在对餐厨垃圾点位进行不定时抽查的同时,通过集中宣讲、实地走访等方式,向周边餐饮商户宣讲生活垃圾处置的相关规定,要求餐饮企业按规定做好垃圾分类,形成行业自觉,维护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秩序。

“检察机关在助力餐厨垃圾规范处置上,主动出击,精准发现餐厨垃圾处置的监管漏洞与难点,并联合相关部门建立长效监督机制,不仅有效改善了环境卫生、减少了环境污染隐患,也促进了资源的回收再利用,推动了绿色循环发展。”西固区人大代表、西柳沟街道人大工委主任袁新华对检察监督成效给予高度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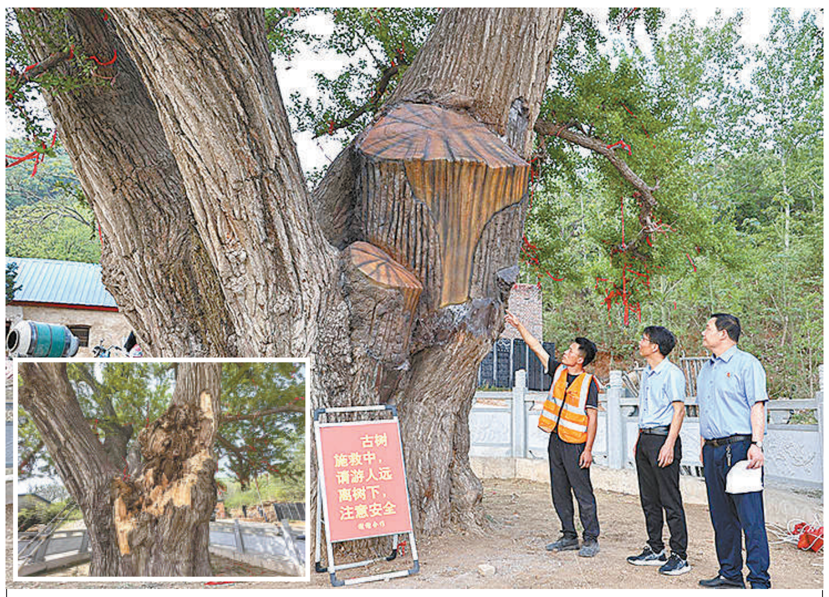

抢救千年银杏

日前,河南省方城县独树镇白石咀村的一棵2200余年树龄的银杏树,遭遇狂风突袭,主干被吹折。方城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得知消息后,及时联系该县林业局工作人员,建议其对古树展开抢救性保护工作。方城县林业局邀请省林业专家对古树伤情进行全面“会诊”,并委托专业机构对古树树桩实施加固和防雨水侵蚀性修复。

大图:4月21日,检察官与方城县林业局技术人员一同前往现场,查看古树修复情况。

小图:被狂风折损后的银杏树。

本报通讯员汪宇堂 时国庆 殷增宽摄

【公　告】

检察日报2025年5月8日(总第10885期)

张龙:本院受理原告刘华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审判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如下: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欠款50000元及利息;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小圩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郑新佳:本院受理沈惠凤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13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绍森:本院受理胡文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29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李少元:本院受理(2025)闽0602民初3234号张彩云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二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戴诗婷、戴小惠、张锦楠、张泽、蔡乐乐、蔡加华、林煜轩、林伟中:本院受理林蕊与你们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我院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对本案进行审理。因我院穷尽方式均无法对你们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如需第二次开庭,定于第一次开庭之日次日起第10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郑建福:本院受理苏国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7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吴福清、漳州市铭清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陈坤龙与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16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林伟学: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13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何红刚: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101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李大安: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101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港树、林亚羡:本院受理漳州市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巷口法庭第一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湖南伟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谭周跃:本院受理(2025)闽0602民初4423号福建省智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你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原告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开庭日期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5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二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王林:本院受理赵洪儒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请:1.判令被告偿还本金10000元,截至2025年1月27日利息10800元,按月利率一分计算支付至本金还清时止;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小牛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内蒙古自治区喀喇沁旗人民法院

吴志勇: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4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余权:本院受理蒋生伟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522民初26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彭红、郑杰:本院受理安徽霍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2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佛山市植昌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市增鑫建材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金增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周玉龙、周玉麒、周君娜、杨静: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佛山市创元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们之间关于合同纠纷仲裁一案,案号为(2024)佛仲字第2800号,本会已于2025年2月28日开庭审理此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佛山市植昌材料有限公司补充提交的证据材料及《关于提交书面质证意见的通知》,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签收上述材料的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第十六层)。
佛山仲裁委员会

张学飞:本院受理原告安徽五河永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322民初8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郭佑莲:本院受理原告安徽五河永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322民初8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李月新:本院受理原告安徽五河永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322民初8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本院将于2025年6月8日10时至2025年6月9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周口富邦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中原路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富邦一号)16号楼104、204经营房地产。竞价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院发布的竞买须知,与本案拍卖财产相关利害关系人认为对标的物有优先购买权的,应于拍卖前向本院书面申报并提供相关证据,逾期未申报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本院将于2025年5月24日10时至2025年5月25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河南红星塑业有限公司名下注塑机(TH2280/SP)、注塑机(TH820/SP)、注塑机(PD1388-KX)、起重机(32吨)、预装式变电站(ZBW-12/0.4-1250KVA)、粉碎机、叉车。竞价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院发布的竞买须知,与本案拍卖财产相关利害关系人认为对标的物有优先购买权的,应于拍卖前向本院书面申报并提供相关证据,逾期未申报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沙淑英:本院受理叶占林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吉0182民初17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刘振海:本院受理张云双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棵树法庭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毛心明(毛新明):本院受理朱帅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4)豫1729民初449号民事判决,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豫1729民初4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民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林黄婷、漳州市芗城林氏包装彩印厂、谷莫:本院受理(2025)闽0602民初4569号张正学与你们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北环城路1616号)第一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潘永才、尚洋连、贵州福泉市骏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田彬辰、杨骐菘、葛锡、田欣传、田洋郡、丰倩:本院受理贵州福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杨骐菘、田彬辰、贵州福泉市骏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贵州福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泽杨、潘习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成家艳:本院受理刘福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2025)黔2702民初1079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柯丽娟:本院受理陈淑琴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魏文军:本院受理原告陈国静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13349-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定于2025年6月16日15时在本院第9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刘贤文:本院受理原告戴大海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浙0381民初11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张启标:本院受理乔中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福建省东鼎燃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陆日东诉陈庆穿、第三人福建省东鼎燃具有限公司、瑞安市汉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侵权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107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张丽玲:本院受理原告周露露诉你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浙0381民初8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占林高: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诉你、占艳娟、羊鸳仙、瑞安融汇置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1138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西安赛狮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夏发鞋业有限公司诉你、蔡红雨、孟建国、刘婴娜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6484-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二次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定于2025年6月27日9时在第14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姜魏:本院受理原告青岛优宜亲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平阳县新雷通讯有限公司、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著作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12555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孙嘉豪:本院受理原告张越翔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浙0381民初10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佛山市东和泰盛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金增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市增鑫建材有限公司、周玉龙、周玉麒、周君娜、杨静: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佛山市创元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关于合同纠纷仲裁一案,案号为(2024)佛仲字第2801号,本会已于2025年1月7日开庭审理此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被申请人佛山市东和泰盛贸易有限公司补充提交的证据材料及《关于提交书面质证意见的通知》《延期结案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5年8月27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开庭以及签收上述材料的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第十六层)。
佛山仲裁委员会

曾智勇、唐志成、陈明丽: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美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仲裁一案,案号为(2024)佛仲字第2827号,本会已于2025年1月16日开庭审理此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延期结案通知书》2份,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5年7月15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六路绿地金融中心T2写字楼4层佛山国际金融仲裁院)。
佛山仲裁委员会

唐文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阳县支行诉你与林源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723民初137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正本)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6月26日8时3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耿其华:本院受理刘传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耿其华:本院受理耿礼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